

東海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十五次行政會議核備
民國 89 年 1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第三十八次行政會議核備
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第十三次行政會議核備
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核備
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立「文學院院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及英語中心主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各系及英語中心各二名，由各系及英語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員互選之。
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概況。
二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院內有關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相關事項。
四、各種重要章則。
五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六、院內各系及英語中心間事務之協調。
七、院內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，及獎懲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于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及結束前一個月內各舉行會議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或三分之一（含三分之一）以上院務委員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或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召開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、英語中心提議者外，應有院務委員兩人以上之連署。

- 第八條 本會已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儀器設備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，為審議各案得設小組委員會。
- 第九條 本會為明瞭院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相關人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並因實際需要得請專家列席。
- 第十條 臨時動議得由出席委員兩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。
- 第十一條 凡與本院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有關之重大議題，應由各系學會會長互推二名代表列席並參與討論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